歷史建築登錄公告表

名稱	原苑裡中繼所
種類	歷史建築 產業 苗栗縣苑裡鎮中山路 32 號
定著土地範 圍、地號、 面積	 歷史建築範圍: 歷史建築本體為苗栗縣苑裡鎮苑南段 106 建號建物本體(建物面積 715.90 平方公尺)。 定著土地範圍: 建築物坐落土地為苑裡鎮苑南段 1009 (地號面積 38.07 平方公尺)、1009-2 (地號面積 3.73 平方公尺)、1010 (地號面積 1,903.11 平方公尺)、1010-2 地號(地號面積 73.45 平方公尺)。(實際保存面積須以保存範圍實測數據為主)
登錄理由及其法令依據	一、登錄理由: 1.建於日治晚期(1940年代),主屋頂為半切妻、屋架副同柱、格井天花(建材具時代性,牆為磚造承重牆系統)附屬建築屋頂為切妻造型式,以過廊與主屋連結,外牆台度仿石造(洗石子)為當時主要營建工藝。(符合「歷史建築紀念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」第2條第1項第1款登錄基準。) 2.全台九處中繼站僅存四處之一,曾為台灣西部重要電信中心,具稀少性。(符合「歷史建築紀念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」第2條第1項第3款登錄基準。) 二、法令依據: 依據「歷史建築紀念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」第2條第1項第1、3款規定辦理登錄,歷史建築登錄依下列基準為之:一、表現地域風貌或民間藝術特色者。三、具地區性建造物類型之特色者。



圖片一 原苑裡中繼所 (航照圖套繪地籍圖)。